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慧珊

電話：04-7531475

電子信箱：sandy06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208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5020804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0804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20804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5年5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3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各機關已就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建立常態性推動機制，且實務運作已臻成熟，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增進作業彈性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